附：

浙江省体育赛事分类办法

一、按赛事发起方和参赛主体分类

1. 国际性赛事
2. 由国际体育组织主办的综合性和单项体育赛事；由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总局）主办或参与主办的重要国际体育赛事；由总局直属单位或所属全国单项协会主办的跨省（区、市）的国际体育赛事，以及举办涉及海域、空域及地面敏感区域等特殊领域的国际体育赛事；
3. 由总局直属单位或所属全国单项协会主导，与地方共同主办或交由地方承办的国际体育赛事；
4. 浙江省自行举办的国际体育赛事；由总局直属单位或所属全国单项协会参与主办、协办的国际体育赛事。

 上述比赛组委会机构设立，按相关规定程序申报。

1. 全国性体育赛事

1、总局和相关部委主办及相关项目中心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如全国运动会、全国冬季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智力运动会等。奥运会项目的全国单项体育赛事，此类赛事由总局相关部门和省体育局拟订组委会名单，并以经总局和省人民政府同意，成立赛事组委会，并以组委会名义组织开展具体办赛工作。

2、全国单项体育赛事，主要是总局各项目中心和单项体育协会举办的各类比赛，主要为全国性单项一、二类比赛和公开赛、大奖赛等年度计划内比赛。总局项目管理中心主办的，一般由省体育局任联合主办或者承办单位；全国单项协会或全国性行业协会主办的，一般由省体育总会任联合主办单位或者承办单位；各设区市政府、体育部门或县（市、区）人民政府发起的，经报请省体育局同意后，可由省体育局任共同指导、支持单位；省级单项体育运动协会、省级行业体育协会或市级体育协会等发起的，如确有必要，经报请省体育局同意后，可由省体育总会任主办单位。

3、在浙江省举办的全国各类职业联赛和俱乐部比赛，主要是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围棋等超级、甲级全国性体育职业联赛，以及由各俱乐部参加的全国性俱乐比赛。一般由省体育局征求承办地和各俱乐部意见并与全国单项体育协会确认后，成立赛区组委会，组织开展本赛区的各项筹备保障工作。省体育局按项目特点，由相关办赛单位或省级单项协会组织具体办赛工作。

（三）跨省际体育赛事

主要指跨省（市、区）的体育赛事，如长三角体育赛事、华东协作区体育赛事等。各省（市、区）体育部门联合发起的，由省体育局任联合主办单位；各省（市、区）体育总会或省级体育协会联合发起的，由省体育总会任联合主办单位；各设区市政府、体育部门或县（区、市）人民政府联合发起的，经报请省体育局同意后，可由省体育局任共同指导、支持单位；省级单项体育运动协会、省级行业体育协会或市级体育协会等发起的，如却有必要，经报请省体育局同意后，可由省体育总会任联合主办单位。

（四）省级体育赛事

**1、全省综合性运动会。**主要指浙江省运动会。该赛事是全省青少年竞技体育最高等级比赛为主的综合性赛事，经省政府批准，由省体育局和承办地人民政府联合任主办单位。

**2、全省特色性综合运动会。**指以特定群体对象或特色运动项目为主，有五个大类竞技项目以上的运动会。主要指省生态运动会、省体育大会、省阳光运动会、省海洋运动会等。此类赛事由省体育局和承办地人民政府联合任主办单位。

**3、全省青少年年度单项体育赛事。**指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规定可以评定等级运动员的全省青少年竞技体育类单项体育赛事。由省体育局任主办单位，发布年度赛事计划，由省体育竞赛中心、各项目中心或省级单项体育协会任承办单位；相关单位任协办单位。

**4、其他全省单项体育赛事。**指除省青少年年度单项赛事外的其他全省性的的单项体育赛事。一般由发起单位任主办单位，省体育局给予必要的工作指导。部分赛事经省体育局同意后纳入省体育局主办赛事名录。

**5、省级联赛和俱乐部比赛。**主要是省政府或省体育局主办的全省性各类联赛和社会各类俱乐部组织开展的各类比赛。主要指足球、篮球等项目的浙江省超级联赛，乒乓球、羽毛球、围棋等项目的举办浙江省业余联赛。此类比赛由省体育局提出赛事规划，由各级政府、体育部门或单项体育协会申办承办。

（五）地方性体育赛事

主要包括市级、县级政府体育部门、体育单项协会或行业协会主办的体育赛事，由各地体育主管部门参照省级体育赛事分类自行确定。

（六）商业性赛事

主要指由社会组织、企业等发起的，未纳入本意见国际级、国家级、区域级、省级及地方赛事的其他各类赛事。

省体育局支持发展各类商业性赛事，但原则上不直接参与各类商业性赛事活动的组织工作。各级体育部门要积极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加强指导服务和监督，帮助解决办赛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对于各类社会组织举办的对我省体育事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赛事，如却有必要，报经省体育局同意后，可由省体育局任主办单位或支持、指导单位。

**二、按赛事项目特点分类：**

（一）奥运会项目。主要是国际奥委会确定的在奥运会上的设项，主要分为基础大项（游泳、马拉松游泳、田径）、体能类（赛艇、皮划艇、现代五项、铁人三项、举重、自行车）、交手类（拳击、跆拳道、空手道、摔跤、柔道、击剑）、集体球类（足球、篮球、排球人、曲棍球、水球、7人制橄榄球、棒垒球）、精准类（射箭、射击、跳水）、隔网对抗类（羽毛球、乒乓球、网球）、技巧类（体操、蹦床、艺术体操、花样游泳）、其他类（帆船帆板、马术、高尔夫、滑板、攀岩、冲浪）。

（二）非奥项目。是指除奥运会正式开展以外的项目，包括世界体育大会、亚运会、全运会、少数民族运动会等正式开展的项目和其他群众性体育项目。